

運動 i 台灣 2.0

113 年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_第 6 站(最終站) 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20054763E 號函核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全字第 11330187100 號函核定辦理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二、主(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My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亞柏會館
- 四、比賽日期：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 五、比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 六、參賽資格：全國各縣市喜愛羽球運動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全國甲組選手謝絕參加。
- 七、比賽組別：

項次	組別	年齡或學籍限制	比賽項目
A	國小低年級組	限各縣市國小低年級學生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B	國小三年級組	限各縣市國小三年級學生 (低年級(含)可往上越級挑戰)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C	國小四年級組	限各縣市國小四年級學生 (三年級(含)可往上越級挑戰)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D	國小五年級組	限各縣市國小五年級學生 (四年級(含)可往上越級挑戰)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E	國小六年級組	限各縣市國小六年級學生 (五年級(含)可往上越級挑戰)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F	國中一般組	限各縣市國中非體育班學生 (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G	國中專業組	限各縣市國中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非體育班者可越級挑戰)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H	高中一般組	限各縣市高中職非體育班學生 (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I	高中專業組	限各縣市高中職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非體育班者可越級挑戰)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J	青少年組	未滿 20 歲 (民國 93/6/16 以後出生者)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K	青年組	年滿 20 歲~未滿 30 歲 (民國 93/6/16 以前出生~83/6/16 以後出生)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L	青壯組	年滿 30 歲以上 民國 83/6/16 以前出生者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M	親子組	大人無年齡限制 (小孩須為國小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男雙/女雙/混雙
N	趣味競賽組	不分年齡，現場免費報名，限 100 名	闖關完成即可領取彩色手巾

八、報名辦法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費各項單打項目新台幣 300 元，雙打項目新台幣 600 元，

(二) 每人最多可報名 2 項。

(三) 報名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http://kbatw.org/>

<http://www.twisport.com/>

※報名繳費、退費及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四)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五) 凡每組報名者均有大會運動毛巾抽獎機會，中獎名額共 50 組，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網路直播抽出幸運得主。

(六) 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MT 繳款手續費 15 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4)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七)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九、比賽用球：比賽級羽球

十、比賽辦法：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布之規則實施，比賽採每場 21 分制(20 平分不加分)。

(2) 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總和) - (負分總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B、(勝點總和) - (負點總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 女生可以跨打男生組。

(4) 洽詢比賽相關問題請加大會官方 Line ID:@694ufigo

十一、比賽獎勵：

名次	1 st	2 nd	3 rd (2 名並列)	5 th (4 名並列)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

獎品	知名品牌 羽球拍	知名品牌 羽球鞋袋	知名品牌 羽球鞋襪	知名品牌 羽球鞋襪
獎狀	V	V	V	V

※各項目報名組數達 4 組至 6 組取一名，報名組數達 7 組至 12 組取兩名，報名組數達 13 組至 24 組取三名，報名組數 25 組至 36 組取四名(3-4 名並列)，報名組數 36 組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

十二、 大會聯絡人：執行長 郭忠義先生，電話：0921-228-070。

十三、 賽程抽籤：

(1)113 年 6 月 10 日於本會 FB 粉專進行直播抽籤，抽籤時將全程錄影；賽程場次時間表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

(2)113 年 6 月 7 日中午 12:00 未繳費者，將不列入抽籤名單。

(3)抽籤完成後不受理變更名單、亦恕不受理申請取消參賽及退費。

十四、 趣味競賽組闖關

由大會設計羽球闖關(例：九宮格、平衡..等)，2 日各有 1 場闖關，請於上午 10 點~10 點 30 分至競賽組報名，限 100 名額滿，闖關完成即可領取紀念品 1 份，每人每日限領 1 次。

十五、 比賽爭議判定及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 選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或選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或選手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 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品、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二)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形，由裁判長當場給予選手停賽處分。

(三)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十七、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十八、 其餘相關規定：

- (一)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二) 報名時輸入之教練姓名，於製作獎狀時，不得修改；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
- (三) 各組循環賽賽程晉級決賽時，均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 (四) 教練於球場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 (五)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不可催促製作獎狀，並參加頒獎。

十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

(2)申訴專用傳真：(07)7407661，(3)申訴申訴電子信箱：ksca2023@gmail.com

二十、 報名後即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二十一、 大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ksca2023>

大會官網 <http://www.twisport.com>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kbatw.org/>

二十二、 本賽事經教育部體育署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定辦理，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二十三、 比賽資訊 QR-CODE

大會 FB	高雄市體育總會 羽球委員會	大會官方 line	大會官網
			